汨环验〔2018〕 号

**关于汨罗市牧辉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48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竣工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汨罗市牧辉养殖有限公司申请，按照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文件要求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0月14日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出栏48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竣工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通过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汨罗市牧辉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48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位于汨罗市罗江镇关山村十三组，已于2010年8月建成投产，共有12栋猪舍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、沼气池、沼液暂存池、雨污分流管道、化尸池。

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2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〕097号）。

二、根据环保部文件精神，建设项目竣工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、标准组织自主验收，对验收结果负责，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“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”公示。

三、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

1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2.固废：干粪、沼渣等废弃物经无害化处理后用于施肥，病死猪投入化尸池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汨罗市牧辉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48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华测湘环验字[2018]第049号）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五、汨罗市牧辉养殖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加强沼液管理，禁止对外排放；严格沼气生产使用操作流程，防范意外事故发生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六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经办人：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 日